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免于发出要约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第 21A-3 层、第 22A、23A、24A 层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收购人/湾区金农	指	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金新农	指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湾区联控	指	粤港澳大湾区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惠农投资	指	湾区产融惠农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湾区产融	指	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收购报告书》	指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交易	指	金新农非公开发行 128,499,507 股 A 股股票之行为
本次收购	指	湾区金农认购金新农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行为
认购协议	指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 年修正）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湾区金农”或“收购人”）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收购人认购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农”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收购人和金新农的如下保证：

1、本企业/本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

2、本企业/本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或者虚假记载，不存在误导之处；文件材料为扫描件、副本或复印件的，相关信息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事宜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

告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及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湾区金农。

根据湾区金农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湾区金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KQ6D1N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25,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湾区产融惠农投资（广州）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梁嘉俊）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3 号 1901 之自编 02 单元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合伙期限	2018年12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66楼
通讯方式	020-28180815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湾区金农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情形

本次收购前，湾区金农持有上市公司122,200,000股股份，占金新农总股本的21.72%。本次收购完成后，湾区金农将持有金新农250,699,507股股份，占金新农发行后总股本的36.28%。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已承诺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在经金新农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湾区金农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2020年5月12日，金新农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修订）的议案》，同意湾区金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湾区金农本次对金新农的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金新农披露公告文件、湾区金农相关会议文件以及书面说明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如下批准及决策程序：

1、2020年2月26日，收购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2、2020年2月28日，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签署认购协议；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3、2020年3月16日，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签署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4、2020年5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及豁免湾区金农要约收购义务等相关事宜。

5、2020年9月2日，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签署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

6、2020年10月9日，金新农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3号）。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等法定程序。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报告书》《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本次收购的方式为湾区金农以现金认购金新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且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等法定程序，具体请分别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及“三、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收购人是否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金新农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格式准则第16号》的有关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报告书摘要》，并通知金新农公告予以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一）收购人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收购人主要负责人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自查确认，除下列情形外，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湾区金农财务负责人黎丽在核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具体如下：

交易日期	买卖情形	余额
2020.9.29	以 8.45 元/股的价格买入 500 股	500 股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收购人财务负责人黎丽出具声明如下：

“1、本次收购系由于湾区金农认购金新农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所致，金新农于2020年2月29日已披露相关信息；

2、本人于2020年9月29日买入金新农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的情形。

3、若本人上述买卖金新农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上市公司。

4、本人保证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不再买入或卖出金新农的股票。

本人对本说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承诺本说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上述收购人财务负责人黎丽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收购人及其各自时任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黎丽出具的说明，在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不知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上述股票买卖均属于个人自主决策的证券投资行为，在上述说明情况属实的情况下，其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必要的批

准和授权等法定程序；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前述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收购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_____

刘从珍

刘丽萍

袁 锦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高 树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